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63083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「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447-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斯文里三期公辦都更說明會資料表1份。  
2. 公聽會簡報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簡報1份。

開會事由：「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447-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（斯文里三期公辦都市更新案）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3日(星期日)下午7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市大同區行政中心六樓大禮堂(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)

主持人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謝主任秘書明同

聯絡人及電話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陳先生 (02)27815696分機3131

出席者：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、第1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府擔任實施者辦理「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案」，請臺端踴躍出席表示意見，或以書面（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

址)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地址: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)提出,供後續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- 三、本次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,本府將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,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,並應檢附旨揭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。
- 四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將由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,後續報核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,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。
- 五、本次公聽會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協助辦理,敬請準備約15分鐘說明簡報,並協助於會中回復出席者之提問。

# 臺北市政府

